

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。现将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

1、基金名称：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
场内简称：地产 A 端

基金代码：150207

2、基金名称：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
场内简称：地产 B 端

基金代码：150208

3、终止上市日：2021 年 1 月 4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二、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终止上市，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（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深证上[2020]1139 号）。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。

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将折算为招商 300 地产份额，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招商 300 地产份额或将场内招商 300 地产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。

三、基金份额的折算

1、份额折算基准日

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基金份额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。

3、基金份额折算方式

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，以招商 300 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 300 地产份额。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 300 地产份额取整计算（最小单位为 1 份），余额计入基金资产。

份额折算计算公式：

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 = 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/ 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 300 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

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 300 地产份额=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的份额数×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或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

四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（一）折算基准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、配对转换业务；当日晚间，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（参考）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。

（二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4 日），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、配对转换业务，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终止上市。当日，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
（三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5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“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份额。当日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业务。

五、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生效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部门备案，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后，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修订为

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将修订为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。

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（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

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，申请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 日